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7,211,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77,211,88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54,423,774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Α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	---	------------------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84	汪南东		
2	01****695	曹云		
3	01****236	陈国狮		
4	08****507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5	08*****504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金			
6	08****503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00****242	文云东		
8	00****960	伍杏媛		
	02****999	шож		
9	01****273	刘吉文		
10	00****158	何丽婵		
11	02****938	刘刚		
12	02****623	周战峰		
13 01****568		汪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7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	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190,791	43.59%	513,190,791	1,026,381,582	43.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021,096	56.41%	664,021,096	1,328,042,192	56.41%
三、总股本	1,177,211,887	100%	1,177,211,887	2,354,423,774	1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2,354,423,774 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994元。

八、咨询机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咨询联系人: 梁丽 陈结文 黄敏龄

咨询电话: 0750-3506078 传真电话: 0750-3506111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